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嘉合劲威”）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公司已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合劲威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和运营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业务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重点推动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应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逐渐释放协同

效应。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